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8年4月8日的情況)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與資訊科技有關的事項

##### 1. 有關電子政府計劃的最新進展

在2007年7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自2006年6月提交報告後推出的主要電子政府措施。政府當局答允向委員提供主要措施的最新資料，以及在推出安全個人識別密碼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008年5月13日

##### 2. 有關2008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進展報告

在2007年7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自2007年1月提交報告後推行"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進展。最新的策略，即2008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已於2007年12月21日公布。政府當局會向委員提供有關推行2008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最新進展。

2008年6月10日

##### 3. 有關在政府場地提供Wi-Fi無線上網設施的進展報告

上次曾於2007年4月17日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財務建議，在大約350個政府場地提供Wi-Fi無線上網設施。財務委員會於2007年5月25日批准該項撥款建議，在2007-2008至2009-2010的3個年度，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項下提供2億1,760萬元的非經常撥款總額。營運Wi-Fi服務的僱用服務程序於2007年第四季完成。此項服務於2008年3月27日開始推出。

2008年6月10日

**電訊**

**4. 有關實施《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的最新進展**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二階段及《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於2007年12月22日開始生效。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實施《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最新進展。

2008年5月13日

**廣播**

**5. 本地免費及／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覆蓋及供應情況**

此項目由陳偉業議員建議。在2006年10月12日、2007年10月16日及11月12日的會議上，陳議員關注到，根據現行政策指引，任何地區3公里範圍內，受到電視接收效果欠佳影響的人口如少於2 000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通常可獲豁免，無需向該等地區提供服務。故此，部分約有500人口的鄉村不獲提供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他亦關注到，大嶼山部分地區現時仍未有收費電視服務覆蓋。

2008年6月10日

**6. 有關規管電台廣播及使用無線電通訊器具作電台廣播的各項政策**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23條，任何人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任何電訊設施正於違反《電訊條例》下維持，而卻藉該電訊設施發送或接收訊息，即屬犯罪。在2007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答張文光議員就上述條文提出的口頭質詢。

2008年6月10日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根據新聞報道，政府當局似乎選擇性地執行上述條文。為此，政府當局在2008年2月1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作出簡介，闡述目前有關規管電台廣播及使用無線電通訊器具作電台廣播的各項政策。

應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將會研究海外地方對電台

廣播的規管，以便委員日後商議香港的情況。研究部將於2008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 **7. 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

上次曾於2005年7月11日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要求，包括留意全球針對盜看收費電視節目而採取的規管措施的趨勢，以及在有需要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文件，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發展。

## **8. 廣播規管制度檢討(\*)**

鑒於電子通訊界在技術及市場上的匯流，電訊、廣播及資訊科技之間的界線已變得模糊。在匯流的環境下，就規管廣播而採用的若干舊概念可能不合時宜。一如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需要因應最新的科技及市場發展，更新規管制度，確保其架構尤其有利於廣播業及在整體上有利於電子通訊業的進一步發展。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文件，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發展。

(\*) 就該等事項，事務委員會可考慮邀請業界、各持份者及其他有興趣的各方提供意見，並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8日